

文化广场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2023-JHLZSY-G101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文化广场建设项目（2023-JHLZSY-G1011），建设资金来自上级下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名称：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 2.2 建设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 2.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629986.58 元。
- 2.4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 2.5 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2.6 其他：资金已落实。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
 - 3.4.1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投标人须提供：如该证书所属省份已执行电子证照则提供：证书电子证照打印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即 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的信息打印件。如该证书所属省份仍执行纸质证照则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 B 证复印件）；在投标登记时及中标前后，该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在建或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项目负责人担任在建项目经理的，承诺中标时撤离。

财务要求：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7 有依法缴纳税收（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9 投标人为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外资参股企业，不得有外资背景（外资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含港澳台区域）商事主体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通过设置商事主体股东的股东以及逐层的股权架构体现出境外主体，亦或通过委托持股、协议等其他方式进行实际控制或经营管理）或经股权穿透有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再投资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股权穿透至自然人、管委会、全民所有制公司、上市公司、社团法人、事业法人、人民政府、中外合资、外国企业、社会公众股），且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国籍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投标人须提供《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外资参股企业书面声明》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信誉要求：

3.10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未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的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在线截图以及军队采

购网查询截图)。

其他要求:

3.11 承诺遵守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及保密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保密承诺书》)。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13 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投标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1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5. 投标申请报名

凡有意申请投标者,请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4日前,将报名材料发至邮箱(1547258101@qq.com)进行报名。

5.1 报名资料要求

5.1.1 本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3.1至3.4”所列的证明材料(盖公章)。

5.1.2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1.3 提供《营业执照》、《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外资参股企业书面声明》、《保密承诺书》(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5.1.4 网页版招标公告(盖公章)。

5.2 报名方式

线上提交报名资料: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将上述报名资料扫描发至采购人邮箱(1547258101@qq.com)。投标人的电子邮件标题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邮件内容中注明：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文件清晰可读，复印件扫描无效。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自行承担全部后果，相关附件格式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附件获取。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通过 1547258101@qq.com 邮箱递交相关材料。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500 元，售后不退。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进行踏勘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8.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为：三亚招协招投标电子服务平台（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三亚中恒建材家居广场 3 栋 401-408 号）。

8.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军队采购网》（www.palp.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先生

办公电话：15322575454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先生

办公电话：13379805284

地址：三亚市恒大御府 1 号写字楼 11 楼 C 室



2024 年 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同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文化广场建设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为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某单位：

关于贵公司__年__月__日发布项目名称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合法运营；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及任何附属机构（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外资参股企业书面声明

某单位：

我方声明：本公司（企业）为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外资参股企业，无外资、港澳台背景，且我司法定代表人的国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保密承诺书

某单位：

我方参加的编号为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不向无关人员透露军事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二、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等涉军涉密文件资料专人管理、专盘存储、专室专柜存放，不得擅自复制、扩散；
 - 三、不在联接国际互联网计算机中处理或者存储涉军敏感信息；
 - 四、不通过电话、传真、邮政、快递和国际互联网等渠道传递涉军涉密信息，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五、未经军队批准，不对合作项目进行摄影、摄像和录音，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功能用途等涉密信息；
 - 六、未经招标（发包）人审查批准，不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不将承担的涉密项目作为业绩成果宣传；
 - 七、对可能接触军事秘密的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和保密教育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 八、项目结束后，对相关涉军秘密载体进行清理，全部移交军队单位，不作留存；
 - 九、我单位如中标，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部队保密规定，落实封闭施工现场、划定安全警戒区域、办理进出场地证件等安全保密规定；
 - 十、不违反国家和军队的其他保密要求。
-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